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晋城市委和高平市委关于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二）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费用征缴、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待遇审核和支付等工作。

（三）负责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签订、费用监控、结算清算、年度考核、医保稽核等工作。

（四）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和统计分析。

（五）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网络系统运营维护和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应用管理。

（六）承办全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等经办业务，配合商保公司做好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经办工作。

（七）协调配合晋城市医保部门、商保公司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的业务经办。

（八）负责医保经办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和保管。

（九）完成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的内设部门：

（一）综合股

- (二) 基金财务股
- (三) 基金征缴股
- (四) 待遇审核股
- (五) 监督稽核股
- (六) 信息保障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5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76.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56.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56.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56.26	总计	62	505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6.26	505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5	51.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3	0.7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0.73	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2	5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6	3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6	1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6.46	4976.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4.66	1034.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8.05	1018.05					
21013	医疗救助	1160.98	1160.9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42.64	1042.64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18.34	118.3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80.82	2780.8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17.02	317.0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63.79	246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6	2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6	2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6	2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56.26	1367.05	368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5	51.12	0.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3		0.7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0.73		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2	5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6	3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6	1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6.46	1287.98	368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4.66	1034.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8.05	1018.05				
21013	医疗救助	1160.98		1160.9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42.64		1042.64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18.34		118.3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80.82	253.32	2527.5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17.02	253.32	63.7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63.79		246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6	2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6	2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6	2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5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85	5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76.46	4976.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96	27.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56.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56.26	5056.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56.26	总计	64	5056.26	505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56.26	1367.05	368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5	51.12	0.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3		0.7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0.73		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2	5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6	3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6	1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6.46	1287.98	368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4.66	1034.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8.05	1018.05	
21013	医疗救助	1160.98		1160.9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42.64		1042.64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18.34		118.3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80.82	253.32	2527.5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17.02	253.32	63.7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63.79		246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6	2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6	2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6	2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08.39	30201	办公费	0.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6.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2.7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3.12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6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6	30207	邮电费	0.4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8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30211	差旅费	0.65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4.4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4.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2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9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358.60	公用经费合计								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4		1.18		1.18	0.16	1.34		1.18		1.18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3.35
货物	2	2.71
工程	3	
服务	4	0.6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056.26万元，支出总计5,056.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690.32万元，增长113.71%，支出总计增加2,690.32万元，增长113.71%。主要原因是1. 医保民生实事项目中新增普通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贴；2.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从2023年的1%升至2024年的3%，缴费比例上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056.26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056.26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056.2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67.05万元，占比27.04%；
项目支出3,689.21万元，占比72.9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056.26万元，支出总计5,056.2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690.32万元，增长113.7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690.32万元，增长113.71%。主要原因是1. 医保民生实事项目中新增普通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贴；2.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从2023年的1%升至2024年的3%，缴费比例上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056.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90.32万元，增长113.71%。主要原因是1. 医保民生实事项目中新增普通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贴；2.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从2023年的1%升至2024年的3%，缴费比例上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56.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85万元，占比1.03%；
卫生健康支出(类)4,976.46万元，占比98.42%；
住房保障支出(类)27.96万元，占比0.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015.28万元，支出决算5,05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2%。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51.50万元，支出决算5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22%，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

险费补贴项目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336.54万元，下降86.6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付科目变更为卫生健康支付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835.57万元，支出决算4,97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1%，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城乡医疗救助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医保民生实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和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兜底保障资金），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045.17万元，增长157.68%，主要原因是1. 医保民生实项目中新增普通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贴；2.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从2023年的1%升至2024年的3%，缴费比例上调。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8.21万元，支出决算2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1%，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5.75万元，增长25.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67.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8.60万元，主要包括一、工资福利支出344.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08.39万元、津贴补贴16.06万元、奖金12.71万元、绩效工资103.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4.1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6.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8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3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59万元、住房公积金27.96万元；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14.4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1014.4万元；

公用经费8.4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8.45万元。其中：办公费0.9万元、邮电费0.4万元、差旅费0.65万元、劳务费2.26万元、工会经费2.43万元、福利费1.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09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34万元，支出决算1.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24万元，下降15.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28万元，下降19.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4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8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用于业务检查等公务活动，包含公车年检费、过路费、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共接待1批次，12人次。国内接待费0.16万元，共接待1批次，1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国家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交叉评价组到釜山调研；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0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业务检查等公务活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1个，涉及资金3884.55万元：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对于自评结果为“中”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根据项目进度，按时按需支付相关费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0	60	60	55.875	4.125	93.12	9.31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	60	60	55.875	4.125	93.12	9.31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开展异地就医宣传活动，进行慢性病申办报销宣传活动，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第四季度，动员所有参保人员，开展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筹资宣传活动。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及需求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我单位完成支付日常工作用品及单位耗材、临时人员（2024年12月人数为25人）工资及保险、退役军人（4人）慰问金、2月、5月参加培训的差旅费、公车年审、维修、保险、加油费、印刷公文头、业务登记表、两定机构协议、医保首问释义等资料、医保关系转移接续邮寄费、国家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文又评价组到金山调研的公务接待费，项目资金下达600000元，支出558746.01元预算执行率为93.1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人	≥29人	≥25人		10	10	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临时人员人数			
			宣传资料印制份数	≥万份	≥1万份	≥1.9777万份		10	10	按实际印制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5	5				
			宣传资料印制质量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筹资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第四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	≥5%		10	5	设置指标不精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	≥85%	≥90%		5	5				
		参保人员满意度	≥%	≥85%	≥90%		5	5					
总 分									94.31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5.87万元，执行率为93.12%，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所有资金均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及需求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保证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12月临时人员工资25人，工资发放达标率：100%；宣传资料印制19777份；印刷费支付时间：2024年2月、4月；印刷宣传品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医保中心的各项政策能够精准、及时地传达给广大人民群众，极大地提升了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普及度。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障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用于医保中心日常的办公费、临时人员的劳务费及社会保险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为临时人员的基本生活提供了保障。严格把握审核环节，不该花的钱一分不多花，同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设置不精准，下一年改进成本指标设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2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4	84	16.151	16.15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	84	16.151	16.15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开展异地就医宣传活动，进行慢性病申办报销宣传活动，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第四季度，动员所有参保人员，开展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筹资宣传活动，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及需求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我单位完成支付临时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 161508元，8月分派16个乡镇（办事处）及学校2024年度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经费 678492元。项目资金下达 840000元，支出840000元（医保中心支出161508元，分配16个乡镇（办事处）及学校678492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人	≥29人	≥25人		10	8	实际完成值填报2024年12月临时人员人数，偏差原因是临时人员离职。		
			宣传资料印刷份数	≥万份	≥1万份	≥1.9777万份		10	10	按实际印刷。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5	5			
			宣传资料印刷质量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筹资宣传活动的开展时间		第四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资金支付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	≥5%		10	5	设置指标不精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正常		保证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	≥85%	≥90%		5	5			
			参保人员满意度	≥%	≥85%	≥90%		5	5			
总 分								9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4万元，执行率为100%。其中：医保中心支出161508元，分配16个乡镇（办事处）及学校678492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所有资金均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及需求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保证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产出情况及分析	8月下旬乡镇、学校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经费 67.85万元，涉及15个乡镇、1所学校，资金发放完成率100%。2024年12月临时人员工资24人，工资发放达标率：100%；宣传资料印刷19777份；印刷费支付时间：2024年2月、4月；印刷宣传品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医保中心的各项政策能够精准、及时地传达给广大人民群众，极大地提升了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普及度。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障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用于保障村（居）委会、学校等组织代办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经费支出、医保中心日常的办公费、临时人员的劳务费及社会保险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为临时人员的基本生活提供了保障。严格把握审核环节，不该花的钱一分不多花，同时定期进行内部审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差异，原因临时人员离职，成本指标设置不精准，下一年改进成本指标设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	9	9	5.597	3.403	62.18	6.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9	9	9	5.597	3.403	62.18	6.22	预算执行率低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医保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					2024年我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完成了医保中心的日常工作。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60万元，执行率为62.22%，2024年进行支付临时人员11月工资及社保单位缴费工作，9月进行办公桌椅（8张）、多功能一体机（1台）购置工作，资金年底未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台/套	≤52台/套	≤9台/套		20	20	按需配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0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购置资产资金未及时支付，优先使用其他资金支付临时人员工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购置设备费用	＝万元	＝9万元	＝5.6万元		10	6	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由购置设备费用改为项目支出金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 <td>≥%</td> <td>≥90%</td> <td>≥90%</td> <td></td> <td>10</td> <td>10</td> <td colspan="2"></td>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87.22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中心办公室主导实施，业务科室配合；财务科根据相关凭据进行报销。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60万元，执行率为62.22%，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工作经费所有资金均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工作经费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及需求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保证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产出情况及分析		支付临时人员11月工资及社保单位缴费；工资发放达标率：100%；2024年12月临时人员人数：24人；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2024年11月；9月进行办公桌椅（8张）、多功能一体机（1台）购置工作，资金年底未支出；购置资产设备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医保中心的日常业务运转，提升公众服务质量和效益，更好服务于广大参保群众，保障他们的医疗权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支付临时人员工资及保险，职工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用于支付设备购置等费用。严格把握审核环节，不该花的钱一分不多花，同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低，结合实际进行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低，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购置资产资金未及时支付，优先使用其他资金支付临时人员工资。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由购置设备费用改为项目支出金额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按照实际项目运转情况制定预算计划，让预算资金具有可操作性，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下一步我们将按照项目需求合理设置成本指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医保中心2023年公用经费项目福利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中心2023年公用经费项目福利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732	0.732	0.732	0.73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732	0.732	0.732	0.732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员工的归属感。							我单位2-4月完成支付2023年11月、2024年2月职工就餐费用，涉及人数31人，项目支付资金为7317.08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就餐补助人数	=人	=31人	=31人		20	20					
		质量指标	餐补支付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餐补发放时间		按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	≥5%		10	5	指标设置不精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 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医保中心2023年公用经费项目福利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7317.08元，全年执行数为7317.08元，执行率为100%。职工餐补每月消费明细对工作均有办公室负责，财务部门根据报支凭证审核审批单及发票、相关附件审核并及时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符合就餐补助人数：31人；餐补支付完成率：100%；成本节约率：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职工对就餐补助满意度较高，职工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设置不精准，下一年改进成本指标设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6	36		36	0	36	0	0	
	市区财政资金	36	36		36	0	36	0.00	0.00	2023年11月预付2023年10月-2024年12月期间的医疗救助项目经办费，未到结算时间，无需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制度衔接为重点，强化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两项制度在对象范围、支付政策、经办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衔接，充分发挥制度效能，努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经办医疗救助资金6637594.77元，计算经办服务费为399255.69元，2023年已预付2023年10月-2024年12月期间的医疗救助项目经办费257764.95元，清算资金为140490.71元，2024年12月未到结算时间，未进行该项目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数量	=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代办医疗救助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5	5	
		服务费支付划拨比例			按救助金额的6%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付时间		半年预付一次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上年11月预付2023年10月-2024年12月期间的医疗救助项目经办费，未到结算时间，无需支付。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6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	0	上年11月预付2023年10月-2024年12月期间的医疗救助项目经办费，未到结算时间，无需支付。	
		资金申请时间		2024年5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3	0	上年11月预付2023年10月-2024年12月期间的医疗救助项目经办费，未到结算时间，无需申请。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	=万元	=36万元	=0万元		10	0	上年11月预付2023年10月-2024年12月期间的医疗救助项目经办费，未到结算时间，无需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70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医疗救助代办服务费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万元，执行率为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聘请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数量：1家，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中心支公司；服务费支付划拨比例：按救助金额的6%；代办医疗救助工作完成率：100%；服务费支付时间：2024年未支付，因2023年11月预付2023年10月-2024年12月期间的医疗救助项目经办费，未到结算时间，不需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得到保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收益群众对医疗救助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接受救助群众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资金，加强检查考核，确保项目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低，2023年11月预付2023年10月-2024年12月期间的医疗救助项目经办费，未到结算时间，不需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根据项目进度，按时按需支付相关费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市财社[2023]169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3]169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72.5	372.5	372.5	372.5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372.5	372.5	372.5	0	100.00	10.00	无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2.5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将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缴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372.5万元按照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文件要求,于3月13日上缴至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我市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累计救助28880人次,救助资金7642626.97元。其中:1、住院医疗救助3987人次,救助金额5036173.01元;2、门诊医疗救助19029人次,救助金额706221.96元;3、资助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5864人次,金额190113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99%		5	5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70%		5	5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	≥0%		10	0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于3月13日上缴晋城市财政局国库科,设置指标不合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372.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72.5万元,执行率为100%。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按照文件要求,于3月13日上缴至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产出情况及分析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目录内个人自付部分救助低保70%,特困100%;医保综合监管能力:有所提升;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不低于上年;成本节约率:0%;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于3月13日上缴晋城市财政局国库科,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累计救助28880人次。其中:住院医疗救助3987人次;门诊医疗救助19029人次;资助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5864人次。							
		效益情况及分析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有效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85%。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医保中心医疗救助工作获得救助群众的广泛好评,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在市域范围大力开展。							
	主要经验做法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资金,加强督促监督,确保项目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市财社[2023]169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3]169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12.78	512.78		512.78	512.78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512.78	512.78		512.78	512.7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将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缴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512.78万元按照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文件要求,于3月13日上解至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我市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累计救助28880人次,救助金额7642526.97元。其中:1、住院医疗救助3987人次,救助金额5036173.01元;2、门诊医疗救助19029人次,救助金额705221.96元;3、资助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5864人次,金额190113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99%		5	5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70%		5	5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	≥0%		10	0	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于3月13日上解晋城市财政局国库科,设置指标不合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512.7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12.78万元,执行率为100%,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按照文件要求,于3月13日上解至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产出情况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目录内个人自付部分救助低保70%,特困100%;医保综合监管能力:有所提升;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不低于上年;成本节约率:0%,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于3月13日上解晋城市财政局国库科,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累计救助28880人次。其中:住院医疗救助3987人次;门诊医疗救助19029人次;资助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5864人次。							
		效益情况		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逐步拓展,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有效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85%							
		满意度情况		市医保中心医疗救助工作获得救助群众的广泛好评,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在市域范围大力开展。							
	主要经验做法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资金。加强督促监督,确保项目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市财社[2023]169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3]169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	20	20	2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	20	20	20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将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解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城乡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20万元按照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文件要求,于3月13日上解至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我市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累计救助28880人次,救助资金7642626.97元。其中:1、住院医疗救助3987人次,救助金额5036173.01元;2、门诊医疗救助19029人次,救助金额705221.96元;3、资助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5864人次,金额190113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100%	5	5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70%	5	5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	≥0%	10		2024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于3月13日上解晋城市财政局国库科。设置指标不合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城乡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万元,执行率为100%。城乡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按照文件要求,于3月13日上解至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产出情况及分析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目录内个人自付部分救助低保70%,特困100%;医保综合监管能力:有所提升;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不低于上年;成本节约率:0%,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于3月13日上解晋城市财政局国库科。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累计救助28880人次,其中:住院医疗救助3987人次;门诊医疗救助19029人次;资助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5864人次。								
		效益情况及分析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逐步拓展,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有效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85%。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医保中心医疗救助工作获得救助群众的广泛好评,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在市域范围大力开展。								
	主要经验做法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资金。加强督促监察,确保项目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县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县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5	165	165	16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	165	165	16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将县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缴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补助资金165万元按照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文件要求，于7月29日上解至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我市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累计救助28880人次，救助资金7642926.97元。其中：1、住院医疗救助3987人次，救助金额5036173.01元；2、门诊医疗救助19029人次，救助金额705221.96元；3、资助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5864人次，金额190113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99%		5	5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70%		5	5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2024年县级财政医疗救助配套资金	≤万元	≤165万元	≤16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补助资金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16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65万元，执行率为100%。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补助资金按照文件要求，于7月29日上解至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产出情况及分析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目录内个人自付部分救助低保70%，特困100%；医保综合监管能力：有所提升；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不低于上年；2024年县级财政医疗救助配套资金：165万元，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累计救助28880人次，其中：住院医疗救助3987人次；门诊医疗救助19029人次；资助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5864人次。						
		效益情况及分析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有效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85%。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医保中心医疗救助工作获得救助群众的广泛好评，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在市域范围大力开展。						
	主要经验做法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资金，加强督促监督，确保项目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医保中心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和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项目（高财社[2023]59号原2023年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中心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和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项目（高财社[2023]59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险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3.173	253.173	253.173	118.341	134.832	46.74	4.67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173	253.173	253.173	118.341	134.832	46.74	4.67	预算执行率低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稳定脱贫人口100%全员参保，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个人自费的目录内的“门诊费用兜底救助工作，对已认定45种医保慢性病、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的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费用在病种限额内给予100%兜底保障，截止11月底，拨付兜底救助困难人群16138人次，兜底补助资金1183409.1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低保人员人数	≥人	≥3917人	≥3913人		5	5	每月人员动态调整	
			特困人员人数	≥人	≥1653人	≥1653人		5	5		
			稳定脱贫人口人数	≥人	≥4733人	≥4772人		5	5	每月人员动态调整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人数	≥人	≥293人	≥298人		5	5	每月人员动态调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支付完成率	=%	=100%	=100%		5	5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4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100%	=0%		5		该项目未使用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4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资金	
	时效指标		对医疗机构垫付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结算时间		按季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按季支付改为按月支付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3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时间		6月底之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5		该项目未使用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4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资金	
	成本指标		对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比例		综合保障达到9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4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	=元/人	=190元/人	=190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稳定脱贫人口全员参保		保证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 分								84.67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和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项目资金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253.17298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8.340912万元，执行率为46.74%，补助资金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机构按月向医保中心业务科室申报结算，财务科室审核后向医疗机构拨付补助资金。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截止2024年11月，低保人数3913人，特困人数1653人，稳定脱贫人口人数4772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人数298人，对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比例综合保障达到90%，对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全年开展。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障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用于支付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兜底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项目的正常运转，严格把握审核环节，不该花的钱一分不多花，同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低，结合实际进行补贴，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按照实际项目运转情况制定预算计划，让预算资金具有可操作性，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和“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兜底保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和“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兜底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60002-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800	2,800	2,692.323	2,442.047	250.276	90.7	9.07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	2,800	2,692.323	2,442.047	250.276	90.70	9.07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2024年医保民生实事内容是对所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个人缴费财政补贴，其中：普通城乡居民补贴20%，稳定脱贫人口补贴50%；对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支付部分100%兜底保障。该项目主要完成：1、普通城乡居民2024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资助比例20%，资助标准76元/人，资助人数323560人，资助金额合计24590560元（医保中心支出23513792元，分配15家乡镇及街道办事处1076768元）。2、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4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资助比例50%，资助标准190元/人，资助人数4772人，资助金额合计906680元，该资金已在集中征收期内直接减免，于11月份全部拨付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员人数	≥人	≥3913人	≥3913人	4	4	计量单位由万元改为人	
			特困人员人数	≥人	≥1653人	≥1653人	4	4		
			稳定脱贫人口人数	≥人	≥4741人	≥4772人	4	4		
		符合条件的普通城乡居民	≤万元	≤33万元	≤32.3560万元	4	3.9			
		防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人数	≥人	≥292人	≥298人	4	4			
		质量指标	对困难人群医保缴费性、“两病”门诊救助比例	综合保障达到90%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3	0		未使用困难人群医保慢性病、“两病”门诊救助资金
	对普通城乡居民2024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		=元/人	=76元/人	=76元/人	3	3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4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		=元/人	=190元/人	=190元/人	4	4			
	时效指标	对普通群众居民2024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时间	5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人员动态调整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万元	=2800万元	=2549.724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全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人员动态调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94.9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医保民生实事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28000000元，全年执行数为25497240元，执行率为91.06%，其中：医保中心支出24420472元，分配15家乡镇及街道办事处1076768元。该项目由业务科室负责统计资助人数及资助金额，财务根据资助人数及资助金额经商务会通过审核并及时支付。							
		产出情况	低保人数3913人，特困人数1653人，稳定脱贫人口人数4772人，符合条件的普通城乡居民323560人，防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人数298人，对普通城乡居民2024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以76元/人标准补助，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4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以190元/人标准补助，对普通城乡居民2024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于5月底完成。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4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11月底完成。							
		效益情况	保证全员参保，有效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							
		满意度情况	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障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用于支付普通城乡居民及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项目的正常运转，严格把握审核环节，不该花的钱一分不多花，同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